

## 施事宾语句的主要类型

张伯江

1. 本文不是通过材料归纳句型,而是试图从假设出发,解释施事宾语句的主要类型,碰巧还能发现一些新材料和新类型。

施事作宾语,不是动宾语义序列的常例。吕叔湘先生(1946)指出:“拿施事作主语、受事作宾语,是有很坚强的心理依据的”,“把受事提前,把施事退后,都不仅仅是修辞性的变化;应用这种句式有种种条件,而具备这种条件时,这种词序竟是强迫性的或半强迫性的。”值得注意的是吕先生这里指出的句式的强迫性,那末,这强迫性的条件是什么呢?吕文在谈到施事居后的句子时说,这种句子“是把听者心中所无的事物暂且捺住,先从环境说起头,然后引出那个未知的事物;总之,是要把已知的部分说在前,新知的部分说在后,由‘熟’及‘生’。”这句话给了我们两个启示:一是施事宾语的无定性,二是施事宾语句里主语的话题性。

关于无定的名词性成分的表现形式,陈平(1987)曾指出有四种:

“一” + (量词) + 名词

量词 + 名词

数词 + (量词) + 名词

光杆普通名词;

另外我们知道,汉语里不会有“施+动+施”型句子。根据这些,可以得出如下假设:

〔1〕 宾语假设:施事宾语的形式可能是带数量修饰语的名词或光杆普通名词。逻辑上应该是无定的。

〔2〕 主语假设:施事宾语句如果有主语,其主语一定是非施事成分。在语用上会起到话题的作用。

2. 下面我们从主语假设出发,逐一考察非施事成分作主语的各类句式。我们根据朱德熙(1982)对主语语义类型分类的结果,除施事外,依次为:受事,与事,处所,时间,工具。

2.1 受事主语句。根据龚千炎(1980)的研究,受事主语句有六种基本类型。我们

注:

①③ 徐利治《数学方法论选讲》,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3年。

② John Lyons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王维贤《现代汉语的句子结构和短语结构》,《语文研究》,1984年第3期。

④⑤ 王维贤《直接成分与分布》,《语文导报》,1985年第6期。

⑥⑦ 《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⑧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5年。

⑨ 王希杰等编《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1986年。

⑩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细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

⑪ 参见拉札列夫等《认知结构和科学革命》,王鹏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⑫ 《物理学和哲学》,范岱年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

(作者: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注意到,其中四种是有被动标志的(如“被”“叫”“由”等,被动标志的作用是引出施事,因此句子宾语不可能也是施事),其余两种是〔N受+V〕和〔N受+N施+V〕,这样,只有〔N受+V〕型中可能有施事宾语。龚文举例中有这样一例:

(1) 部分干部和群众在抢险中卷进了激流。

这个句子或许能反映出某一类型的共同的语法意义,我们不妨据此作一个假设:

〔3〕 句义假设:在受事主语句里,当句子表示受损于非意志施事时,可能有施事宾语。<sup>①</sup>

根据这一假设,我们不难在口语中及书面上找到这样一些施事宾语句:

- (1) 小王准是淋了雨了
- (2) 王庄淹了大水
- (3) 脑袋磕着门框了
- (4) 腿上扎了个刺儿

2.2 与事主语句。与事主语句的形式是〔N与+N施+VP〕,由于N施的存在,后面VP里又往往有受事宾语,如“这个学生我教过他数学”,不可能有施事宾语的位置。

2.3 处所主语句。处所主语句中一个重要的类型就是存现句,而存现句中施事作宾语是大量存在的,我们可以随便举些例子:

- (5) 树底下蹲着一个老头儿
- (6) 水里跳出一条鱼来
- (7) 门口开过一辆汽车
- (1) 他们家跑了一只鸽子

2.4 时间主语句。时间主语句也常常可以有施事宾语,形式和存现句差不多,例如:

- (9) 七月份一共死了四十多人
- (10) 昨天来了一伙兵

2.5 工具主语句。王书贵(1984)曾给出工具主语句的四种类型,其中第三种是施事作宾语,王文举的例子如:

- (11) 这把椅子坐过许多人

(12) 东边的屋子住过好多客人

(13) 这个茶杯喝过多少人

王文认为这种句式的主语都是有定的,但没有作出解释,我们对此说有所怀疑,在我们看来,以上(11) — (13)三句的基本意义是“容纳”,如果确认这个意义,那末出现无定主语也不是不可能,把王文例子稍加变换就可以得到:

(11') 一把椅子坐过那么多人,真难想象!

(12') 一间屋子起码能住二十位客人

(13') 一个茶杯喝了三代人

这似乎给我们一种暗示:〔动+施事宾语〕有自己的强迫性,在某种程度上并不依赖于主语的性质。于是我们进一步假设主语可以变成非工具的其他成分,得到如下句子:

(14) 一锅饭吃十个人

(15) 一辆车上五十人

(16) 我们所今年进了七个新毕业的大学生

这种句子的基本语义还是容纳,施事宾语都是无定的有数量修饰语的名词。陆俭明(1986)曾从这种现象得出结论:表容纳量的施事宾语句,去掉其中的数量词,整个结构根本就不成立。举例如:\*这锅饭可以吃人/ \*这瓶酒喝不了人。但这只是从归纳中得出的结果。根据我们的〔1〕宾语假设,施事宾语除数量名结构外,还可能无定的光杆普通名词,事实上,我们也在实际语言中找到了支持我们的假设的例子:

(15') 这辆车还上得了人吗?~上不了人了

(16') 我们所今年不再进人了~大概还能进人

这种句子证实了我们的假设,也为陆文的论断提供了反证。

3. 以上我们虽按主语的语义类型逐一

考察了各种句型,但分析的过程已越来越明确地提醒我们,主语不是发现施事宾语的唯一线索。从上面的举例里我们可以看出,及物动词带施事宾语很受限制,往往有固定的格局,如“一锅饭吃十个人”,而象“来客人了”这样的不及物动词句却显得比较自由。这为我们从动词角度着眼提供了线索,我们可以再作一假设:

〔4〕 动词假设:不及物动词带的宾语有可能是施事宾语。

由于目前关于不及物动词带动词宾语问题缺乏足够的研究成果以供参考,我们无法对不及物动词句作尽数考察,只是从存现句得到启示,找出了一组表示状态变化的句子:

- (17) 一喝酒就红脸
- (18) 芹菜又涨价了
- (19) 这孩子又长个儿了
- (20) 村口倒了一棵树
- (21) 又报废了一台机器

这几个句子的宾语都是非意志施事。不及物动词带施事宾语的情况恐怕不仅此类,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

#### 4. 下面谈谈本文的方法。

4.1 首先是写法。吕叔湘先生曾说过,同样的内容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写法:一种是按照那现象或那规律的内部条理或层次,依合理的顺序一一叙述;另一种是按照研究的过程写:提出问题,试作假设,在有关的材料中找论据,进行论证,作出结论。<sup>②</sup> 本文就是采取了后一种写法。

4.2 采用这种写法是由我们的研究方法决定的,本文是在语法研究中采用假设——演绎法的一个尝试。假设——演绎法在科学研究中有着不亚于归纳方法的重要地位,但我们多年来的语法研究中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吕叔湘先生是运用这种方法的先导,他在《“谁是张老三”=“张老三是

谁”》<sup>③</sup>那篇文章中提出的假设很快得到了事实的印证,并成为—种很好的解释。<sup>④</sup>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假设——演绎法的两个优点:

第一,假设和演绎由于并不单以眼前事实为出发点,往往比归纳的做法眼界要宽,因而容易发现归纳法所看不到的事实。吕先生关于重庆方言的预见,以及本文2.5节里的新材料都是如此。

第二,用归纳的方法处理材料,总需要梳理之后再面对材料作出解释。而假设演绎法却不需要这种后随的解释,因为假设一旦得到了证实,那条假设本身就是对事实的解释。

4.3 本文只是有限范围内一个粗浅的尝试,虽然也发现了一点新材料,解释了一些新事实,但还远不能说解释了施事宾语句的所有类型,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 注:

① 关于非意志施事的概念,参看李临定《施事、受事和句法分析》一文,《语文研究》,1984年第4期。

② 见《吕叔湘语文论集》123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③ 《中国语文》1984年第4期。

④ 巴言《重庆方言既说“哈人”又说“哪个”》,《中国语文》1984年第6期。

#### 参考文献

- 吕叔湘1946 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
- 陈平1987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1987年第2期。
- 朱德熙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龚千炎1980 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中国语文》1980年第5期。
- 王书贵1984 工具主语句。《语言学论丛》第十三辑。
- 陆俭明1986 现代汉语里数量词的作用。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论文,将刊于《语法研究和探索(四)》。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